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65号

申请人：赖为卿，女，汉族，1996年2月10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朵彤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10号第六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陈显伟。

申请人赖为卿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朵彤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为卿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工资18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经济补偿 7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电商美工，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 2021 年 10 月起月工资为 700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申请人先主张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离职，其后又主张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离职，申请人还称因疫情影响自 2022 年 12 月起没有上班，但有在家做图。申请人举证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网页截图。其中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有陈显伟（*显伟）、十六巷（*显智）、*劲松，其中部分转账款项备注有“工资”字样；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名称有“张某某”“陈显伟”，沟通内容涉及工资结算、工作安排、转账款项及追讨工资，在申请人追讨工资时，对方表示会作安排，后期会陆续发放等回复，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凌晨向“陈显伟”发送了“9.15 4000 10.15 7000 11.15 7000”的内容，对方回复“我核实一下”，当天下午申请人询问对方上述数额是否确认清楚时，对方回复“行我知道了 这个钱今年会处理一些”等内容；网页截图显示有“十六巷”网店的内容。申请人解释称支付宝转账的人员分别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显伟、陈显伟的哥哥陈某某及被申

请人的员工张某某，2023年1月1日发送的内容是与陈显伟核对工资，其中内容是指9月15日应发8月份的工资4000元，10月15日应发9月工资7000元、11月15日应发10月工资7000元，工资均与陈显伟核对过；被申请人系以十六巷的网店进行经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或其反映之情况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并据此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追讨工资时并没有否认，反而安抚申请人表示后续将会发放，由此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承认其单位存在欠发申请人工资的事实。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未支付工资的期间。申请人对于其离职时间前后陈述不一，其一方面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另一方面其自认自2022年12月起没有到公司上班，但其没有证据证明系因被申请人安排其休假在家，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在2022年12月1日后仍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17500元（7000元×0.5个月+7000元×2个月）。对于申请人要求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5

日工资的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原因为每个月工资发放不按时，已拖欠三个月薪资，其于2022年12月27日有与陈显伟沟通离职，但其没有举证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具体离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解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17500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